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5)。经核查,发现部分内容填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之“（六）股权登记日”

更正前:

（六）股权登记日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3年3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更正后:

（六）股权登记日

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B股股东应在2023年3月20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二、“二、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唐小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汪健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邓康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满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明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江涛先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任伟先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李雨霏女士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唐小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邓康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健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满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明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江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任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李雨霏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三、“附件2”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唐小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邓康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健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满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明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江涛先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任 伟先生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李雨霏女士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唐小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邓康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汪健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满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孙明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康晓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何祚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米旭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王江涛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2	选举任伟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3.03	选举李雨霏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除以上更正外,通知中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28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3年3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报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现将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10908号）。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持续经营能力、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减值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公司现就2021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持续经营能力

2022年12月2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2022年12月21日,佛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有效化解了公司历史债务包袱,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负数转正为正数,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重整后有关资产和业务均正常经营,稳定发展,提升了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总体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相对较好,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2、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减值事项

公司已再次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宇基金”）份额进行评估,判断公司2021年度对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估计是否合理,并向公司审计机构提供了大宇基金所投项目公司股权所需要的全部资料,使公司审计机构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顺利实施所有审计程序。根据当前工作开展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沟通,公司认为相关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已基本消除。

2021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及审查结果,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二、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审计机构项目组进驻公司现场开展审计工作。2023年1月,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项目组召开了沟通会,就审计机构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报告时间安排、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有条不紊地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审计机构已基本完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外勤审计工作,目前处于审计底稿复核阶段。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审计机构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其他提示事项

1、公司因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另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2年4月29日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6）,并于2023年3月2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预计2022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日、2月14日、2月28日、3月2日、3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5、2023-018、2023-02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3-029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粤0605民初27125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福建银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福节能”）未向公司偿还借款本息,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2年9月收到了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5民初27125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银福节能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归还借款本金15,663,000元,并支付截至2021年9月15日的利息2,970,820.52元及以借款本金15,663,000元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年利率7%计算的利息予公司;2、被告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一审判决后,银福节能、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6民终17948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267,205.84元,由银福节能、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133,602.92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诉讼涉及的应收款项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本案尚未有生效判决,后续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3—009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下称“天华院”）,系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担保金额

天华院:20,000万元

2、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天华院:14,079.52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2,342.6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 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3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下称“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人为天华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3年2月3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下称“工商银行西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为天华院,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二) 关于本次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不超过欧元7.65亿元,其中:（1）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欧元1.69亿元;及（2）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欧元5.96亿元。前述担保计划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担保计划的授权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无需再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担保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前述担保计划的详情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公开披露的《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次担保在上述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计划项下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华院

名称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3日
注册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西固区合水北路3号
法定代表人	孙中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核材料运输;核材料储存;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期刊出版;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喷涂加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金属制品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标准化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燃煤烟气脱硫脱硝装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	未开展信用评级
与公司间的关系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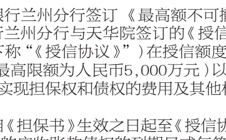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2023年2月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下称“《担保书》”）,保证范围为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与天华院签订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合同的情形）》（下称“《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下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2023年2月3日,公司与工商银行西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下称“《保证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在人民币1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天华院与工商银行西固支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以及其他文件（下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西固支行对外承付、履行担保义务、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或其他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销售机械设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售后保证而获得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并对部分原有贷款进行优化,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优化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该担保计划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对外担保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主要是下属全资子公司在销售机械设备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售后保证而获得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贷款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营销的稳健运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计划涉及的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事项。

本次担保在上述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授权范围内,故上述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适用于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2,342.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3%。以上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1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3年3月1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开展内部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人民币5亿元以内办理内部借款相关事宜。

议案二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拟同意公司开展不超过200亿元额度的票据池业务,即用于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关于授权财务负责人办理金融机构事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财务负责人全权处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之间的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票据开具、票据质押、票据贴现、保函开具及贸易融资等）,授权期限一年。

议案五 关于2023年度金融证券经营计划暨择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六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

议案七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议案八 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议案九 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十 关于公司经营层成员2022年度任期制和契约化考核结果及2023年度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类型:远期外汇结售汇

2. 交易金额: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40亿日元,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8亿美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 特别风险提示: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 交易目的: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做投机性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且计划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年度收付汇预算的50%,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交易金额: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40亿日元,国际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8亿美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 交易方式: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或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或结汇的成本及收入。

4. 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国际公司总经理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 可行性分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存在的差异可能会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 流动性风险:由于预测不准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日期不一致,造成交割时可供使用的资金不足,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导致不能如期交割。

3. 操作风险: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操作人员不专业而造成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研判未来汇率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能如期交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将跟踪付款和收款进度,避免出现逾期现象,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识别及防范风险的能力。

4. 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管理原则、管理体系、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已制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试行）》;

4. 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三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晟天新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大同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2.03	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编号:2023-007）,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1.00、提案2.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6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3年3月16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与中国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1.01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晟天新能源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	√			
2.02	大同公司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2.03	长客新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盛虹转债”将于2023年3月2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盛虹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1日;

3、除息日:2023年3月22日;

4、付息日:2023年3月22日;

5、“盛虹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凡在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3年3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3年3月22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6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盛虹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盛虹转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盛虹转债”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中文简称:盛虹转债。

2、本次可转债代码:127030。

3、本次可转债发行量:500,000.00万元（5,000.00万张）。

4、本次可转债上市量:500,000.00万元（5,000.00万张）。

5、本次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本次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4月21日。

7、本次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22日至2027年3月2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8、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9、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10、本次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本次可转债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20）2779号《信用等级公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21）3928号、（2022）4247号《信用评级公告》,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盛虹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盛虹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3月22日至2023年3月21日,票面利率为0.40%,每10张“盛虹转债”（单张面值100元,10张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00元（含税）。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

2、除息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3、付息日: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3月21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盛虹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盛虹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

咨询电话:0512-63573480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3-02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02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3年3月15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情况详见下表:

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8,935,155	0.89%	850,514,040.25	14.43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三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333,704	0.43%	421,001,806.51	14.86
合 计	87,268,859	1.32%	1,271,515,846.76	14.57

（注）上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11,189,232股为计算基数。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上述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公布、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5日